附註：

1.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8日將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全部替換及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根據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簽署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3.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4.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若表格妥為簽署但並無註明有關任何決議之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某一項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此受委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無投票權。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文件，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以前)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ii)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ii)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且該等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及其委任授權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